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2010-11，2011-12，2012-13）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a)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b)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c)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d)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機電工程署在過去 3 年（至 2012-13 年度）的部門檔案管理工作資料開列如下：

(a) 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員數目和職級：

部門有 4 名人員（3 名機密檔案室助理和 1 名助理文書主任）專職負責檔案管理。此外也有一些來自行政、文書和秘書等不同職系的其他人員涉及有關職務。然而，由於檔案管理只屬這些人員的整體職務其中一部分，我們因此未能就只用於有關工作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b) 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94-2013	數目：268 (14.17 直線米)	變為非常用檔案後保存 8 年	否
行政檔案	2008-2013	數目：1 013 (42.14 直線米)	行動完結後保存 7 年	否

(c) 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無

(d) 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92-2008	數目：14 074 (340 直線米)	檔案由部門保管至銷毀為止	變為非常用檔案後保存 3 年	否
行政檔案	2003-2007	數目：390 (19 直線米)	2012	行動完結後保存 1 年	否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2013